**2025年柳北区告中小学新生家长通知书**

各位家长：

一年一度的招生即将开始了，为使广大家长进一步明确柳北区中小学招生的政策、程序及时间安排，方便家长清楚明白地为孩子办理入学手续，现将有关事项告之如下：

**一、招生对象**

小学一年级招生对象为年满6周岁（2019年8月31日及以前出生)符合入学条件的适龄儿童；初中一年级招收符合入学条件的小学毕业生。

**二、招生时间**

**（一）第一阶段：网上报名和现场核验**

**小学一年级新生：**2025年6月23日-6月29日每日上午8:00-晚上22:00网上报名；7月5、6、7日（星期六、星期日、星期一）对有需要的适龄儿童少年进行现场材料核验。

**初中一年级新生：**2025年6月30日-7月7日每日上午8:00-晚上22:00网上报名；7月12、13、14日（星期六、星期日、星期一）对有需要的适龄儿童少年进行现场材料核验。

**（二）第二阶段：录取公布**

2025年7月31日前学校在“智桂通”App或“广西数字政务一体化平台”平台分批次公布录取结果。

因个人原因无法进行线上报名的，小学新生可在7月5-7日，初中新生可在7月12-14日携带相关材料到学区学校进行报名。线上报名和线下报名的报名先后顺序，不影响招生录取结果。到学校现场核验办理入学报名手续结束时间，柳北区统一为最后一天的下午17：30。

（二）学区确认按照《柳州市市区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招生入学办法（试行）》（柳教规〔2021〕1号）执行；柳州市教育局统一向社会公布辖区公办小学、初中学校的学区范围。

**三、学区确认（柳教规〔2021〕1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在户籍所在地学校就近入学。”的规定。**柳州市市区户籍学生**入学按以下规则确认学区学校：

（一）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仅有一套独立产权房的，按照该套房不动产（房产）证地址确定学区学校。（独立产权指房屋所有权仅归属适龄儿童少年本人或其法定监护人。下同）

（二）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有多套独立产权房的，可任选其中一套房不动产（房产）证地址确定学区学校。

（三）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既有独立产权房，又有共有产权房的，按照独立产权房不动产（房产）证地址确定学区学校。（共有产权指房屋所有权除适龄儿童少年本人或其法定监护人外，还存在其他产权共有人。下同）

（四）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无独立产权房，只有共有产权房的，按照共有产权房不动产（房产）证地址确定学区学校。其中，若有多套共有产权房的，原则上按照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所占产权比例最大的那套房不动产（房产）证地址确定学区学校；若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在多套共有产权房中所占产权比例相同，可任选其中一套产权房不动产（房产）证地址确定学区学校；未注明产权比例的共有产权房，按照不动产（房产）证上的产权人平分确定产权比例。

（五）学生已在新购房居住，因故不动产（房产）证未办好的，出具新购房具备安全稳定居住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可按照新购房地址确定学区学校。若除新购房外另有其他有不动产（房产）证产权房的，以产权房不动产（房产）证地址确定学区学校。

（六）因市政公共基础建设被拆迁的人员，有其他不动产（房产）的，其子女入学按照上述条款确定学区学校；若拆迁户无其他房产但相关部门提供有安置房的，其子女入学按照安置房地址确定学区学校；未提供安置房或安置房尚未交付的，其子女入学可按照拆迁后实际居住地址确定学区学校，如学区学校学额已满，由城区（新区）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市政府另有规定的，按照市政府的有关拆迁规定确定学区学校。

（七）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无不动产（房产）的，按照连续居住三年及以上的合法稳定住所地址确定学区学校。达不到连续居住条件的，则由辖区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

（八）政府公租房、廉租房的直接承租人的子女入学，按该承租地址确定学区学校。若间接租赁公租房、廉租房，其子女入学由辖区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

（九）学生在报名后未入学前因搬迁等原因，确需调整学区学校，经调整后的学区学校及辖区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可到调整后的学区学校就读。若该学区学校学额已满，则由辖区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

（十）如学生的法定监护人离婚，以直接抚养适龄儿童少年一方的不动产（房产）情况确定适龄儿童少年学区学校。

以上条款未涉及的情况，由辖区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解决、统筹安排。在人口集中、学位不足且无法通过调整学区进行合理分流的区域，要统筹考虑户籍、合法住所等实际情况，可采取电脑随机抽取方式统筹多校进行学区认定。凡接受统筹安排的市区户籍学生仍然认定为学区生。

**四、市区义务教育学校入学排序（条件）及材料**

**（一）柳州市区户籍**

**1.入学排序**

柳教规〔2021〕1号第六章 入学排序：结合柳州市实际情况，在人口密集、学位不足的区域或学校，如出现市区户籍学生已超量的情况，各城区(新区)教育行政部门应按照“房户一致、独立产权”优先的原则，参照下列排序方法分批次录取，录满为止。（具体详见《柳州市市区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招生入学办法（试行）》）

**2.报名材料**

（1）户口簿：如监护人与适龄儿童不在同一户口簿，则需提供双方户口簿。

（2）合法稳定住所材料：自有房产申请入学的，需提供不动产权证明（《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等材料之一）。以租住他人房产申请入学的，需提供含有所租住房屋产权证明等材料的房屋租赁证明。

（3）特殊情况补充材料：如离婚证、优待证等。

**（二）非柳州市区户籍**

**1.入学条件**

继续实施以《广西壮族自治区居住证》为主要依据、以流入地政府管理为主、以全日制公办中小学接收为主的政策接收随迁子女。

（1）父母双方均在市区范围内居住并持有公安部门核发的有效期内的居住证，且至少一方持有有效期半年及以上的合法稳定就业材料和在流入地具有有效期半年及以上的合法稳定住所。学生家长可在合法稳定住所地址所属的学区学校申请就读，如果学校学额已满，无法接收，由学校审核材料后统一报辖区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

（2）原则上对同时满足父母双方均在市区范围内持居住证连续满五年（至少2020年9月1日—2025年8月31日期间）、流入地同一学校学区范围内有合法稳定住所且连续居住满五年、父母至少一方具有合法稳定就业半年以上的随迁子女，由城区教育行政部门按住所地址依照市区户籍学生入学政策保障入学。

（3）父母其中一方为市区户籍的学生，另一方在市区范围内持居住证连续满五年（至少2020年9月1日—2025年8月31日期间），在同一学校学区范围内有合法稳定住所且连续居住满三年的，由城区教育行政部门按住所地址依照市区户籍学生入学政策保障入学。父母为非柳州市区户籍的一方若不符合以上条件，则由城区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

**2.报名材料**

（1）户口簿：如监护人与适龄儿童不在同一户口簿，则需提供双方户口簿。

（2）《广西壮族自治区居住证》：公安部门核发的市区范围内且在有效期内的居住证。居住证办理情况由学校统一查询，家长无需到公安部门开具居住证证明。进城务工人员居住证签注地址应与实际居住地址一致，若不一致，以居住证签注地址作为安置入学的依据。请家长按照实际居住地址及时更改居住证签注地址。

（3）合法稳定住所材料：以自有房产申请入学的，需提供包括不动产权证明（《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等材料之一）。以租住他人房产申请入学的，需提供有效期半年及以上含有所租住房屋产权证明等材料的房屋租赁证明（如取得《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的请同时提供）。

合法稳定住所包括：合法购买的商品住房、市场运作房、单位住房；具有合法手续（拥有房屋权属证、国有土地使用证、集体土地使用证等材料之一）的自建房；受赠、继承的产权房；依法购买或租住的各类保障性住房、政策性住房和公有住房；取得《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的租赁住房。

（4）合法稳定就业材料：国家规定的劳动合同、纳税证明、营业执照或摊位租赁合同等材料中的任何一项。

合法稳定就业人员包括：行政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录用的公务员和工作人员；依法办理工商营业执照的投资、经商人员；受本地用人单位聘用，与用人单位签订聘用（招用）劳动合同的人员。

其他特殊情况补充材料：如离婚证、优待证等。

**五、其他事项**

（一）优抚对象子女入学优待。对烈士、符合条件的现役军人、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伤残警察、消防救援人员、高层次人才、急需紧缺人才、赴鄂抗疫医疗队队员等优待对象子女落实优待政策。对我市引进的A-E类人才，其子女入学按《关于印发<柳州市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保障措施>的通知》（柳教规〔2023〕2号）相关政策执行。

（二）新生报名材料中的有效户口簿，原则上应是在学校报名截止日期之前合法持有，确有特殊情况的，应于开学前提供相关材料到城区教育行政部门，由城区教育行政部门做好入学统筹安排。

（三）用于适龄儿童少年入学申请的合法稳定住所地址，应于入学当年秋季学期开学前具备居住条件。

（四）适龄儿童少年本人及其法定监护人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登记的用途须为住宅性质，非住宅房产不作为入学依据。

（五）注意核实信息权威性。凡涉及学校学区划分、招生范围、招生政策等信息，请以教育行政部门官方发布为准。购房需理性决策，不要轻信营销类广告宣传或自媒体所谓“权威解读”。

**六、民办学校招生**

落实“公民同招”政策，参与义务教育阶段招生的民办中小学校和特教学校，必须是经我局批准设立（具有办学资质且在有效期内）的学校，否则不具备招生资格，不得招生。民办学校根据城区教育局核定的招生计划实施招生，凡自愿到民办学校就读的适龄儿童少年，可按照招生工作要求在招生学校报名。

**七、有关事项**

（一）学生具有柳州市市区户籍，从初一起始年级开始，在其所属同一学区学校就读至毕业，方可享受自治区示范性普通高中定向推荐生政策。请家长为孩子理性选择学校。

（二）在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就读的具有正式学籍的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符合相关学生资助政策条件的，可得到小学每生每年1250元，初中每生每学期1500元的贫困寄宿生生活补助费。

（三）关于招生有关事宜，各家长可根据需要向我区和其他城区教育局进行咨询或举报：2805621（柳北区教育局）、2094744（城中区教育局）、3163324（鱼峰区教育局）、3726390、3715758（柳南区教育局）、7214188（柳江区教育局），市教育局咨询电话：2851554、2815947（基础教育科）。

柳北区教育局（代章）

2025年6月